

111-112 學年度論文寫作與畢業論文相關日程表

週次	日期	事項	備註
三年級上學期 第 2 週	111.09.12~ 111.09.16	公告論文規章、老師指導領域	
三年級上學期 第 5~7 週	111.10.03~ 111.10.21	交論文計畫書/作品申請書給指導老師（註明聯繫方式）	繳交給指導教授
三年級上學期 第 8 週	111.10.28	指導老師將指導學生統計表送至系辦公室彙整	繳交給系上
三年級上學期 第 9 週	111.11.04	系辦公室彙整名單，確認未選到老師之學生名單，由三年級導師及主任約談協助學生	
三年級上學期 第 12 週	111.11.25	公告指導名單	
三年級上學期 第 14 週	111.12.09 (暫定)	「111 學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	以研發處公告時程為準
三年級下學期 第 4 週	112.03.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完成論文計畫書(含章節規劃大綱) ➤ 完成作品企劃書 	繳交給指導教授
三年級下學期 第 16 週	112.06.0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完成論文前三章，應包括內容有問題背景、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等三章節之完整內容 ➤ 完成完整的製作企劃書 	繳交給指導教授
四年級上學期 第 8 週	111.10.2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依規定上傳論文初稿電子檔至 Moodle，並繳交學士論文初稿予指導老師 ➤ 依規定上傳作品企劃書初稿至 Moodle，並繳交畢業製作技術報告初稿予指導老師 	繳交給指導教授 並依老師指導意見修改
四年級上學期 第 10 週	111.11.11	第 10 週前，將修改後完稿依規定上傳電子檔至 Moodle，以利優秀論文暨作品甄選發表會的審查作業，逾期者期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四年級上學期 第 13 週	111.11.28	畢業論文暨作品的「優秀論文暨作品甄選發表會」，若未參加畢業論文暨作品發表會者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發表會日期與場次由系上決定並公告
四年級上學期 第 15 週	111.12.12	1.學生應將審查委員簽名後之「論文審查合格證明」(請同學於審查前備妥)繳交予論文指導老師。	繳交給指導教授 並依老師指導意見修改
	111.12.16	2.學生應依指導老師及審查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訂，指導老師再行簽署「論文審查合格證明」並發還學生製作正式論文裝訂本。	
四年級上學期 第 16 週	111.12.23	指導老師於第 16 週內收齊所指導學生之正式裝訂本 2 本，並擲交至各學系，學院於第 17 週內完成系主任及院長簽署，發送指導老師。	